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楊雅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R1408@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號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24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8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883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4884號公告預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699

(四)傳真：(02)2653-2072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劑  
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